

偃政〔2023〕6号

##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重点工作 责任分解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的2023年重点工作细化分解为10个方面98个具体任务，并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。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把高质量完成好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的重点工作作为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抓手，细化任务台账、制定落实细则、压实工作责任、密切协作配合。各牵头单位要统筹推进，全程负责工作落实；各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，主动履职尽责。每季度末由牵头单位向区政府汇报重点工作进度，年底前

向区政府报告全面落实情况。区政府将把重点工作纳入责任目标考核体系，对各单位工作情况进行重点跟踪督办，开展专项督查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。

## 一、围绕实体经济扩投资，培育现代化偃师建设新动能工作

1. 树牢“项目为王”理念，常态化实施“三个一批”，清单化、台账化推进总投资 863 亿元的 270 个项目，年度完成投资 294 亿元。

牵头领导：朱 蕾

牵头单位：发改委

责任单位：投促中心，各镇（街道）

2. 确保优箔年产 15 万吨电池箔、建园高端工业模具等 16 个项目竣工投产，邙岭园林生态基地、泰山石膏建材二期等一批项目开工。

牵头领导：朱 蕾

牵头单位：发改委

责任单位：工信局，相关镇（街道）

3. 用好国家、省扩大项目投资的利好政策，聚焦产业发展、科技创新、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，策划储备打基础、补短板、增后劲重大项目 810 个。

牵头领导：朱 蕾

牵头单位：发改委

责任单位：工信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

交通局、乡村振兴局，各镇（街道）

4. 持续完善重点项目领导分包、周例会协调、专班推进、现场办公、定期观摩督导等工作机制，加快重点项目联审联批进度，帮助企业解决规划、环评、文物、融资等问题，推动项目早开工、早投产、早达效。

牵头领导：朱 蕾

牵头单位：发改委

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文物局、金融局、工信局，各镇（街道）

5. 坚决落实“两个毫不动摇”，完善《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优化细化降本减负、金融服务、用工扶持、创新资源配置等政策激励措施。

牵头领导：薛超峰

牵头单位：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、金融局、人社局，各镇（街道）

6. 常态化开展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巩固提升新时代民营经济“两个健康”实践创新示范县创建成果，积极开展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、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。

牵头领导：申俊涛 薛超峰

牵头单位：工商联、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

7. 强化主体培育，按照“个转企、小升规、规改股、股上市、企转新”思路，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行动，力争市场主体平稳增长，新增规上企业 50 家。

牵头领导：朱 蕾 薛超峰

牵头单位：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发改委、商务局、住建局

8. 加快企业上市步伐，推动企业到沪深北交易所、“新三板”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等上市挂牌，力争 1—2 家企业启动上市程序，新增省级、市级上市后备库企业 4 家、总数达 13 家。

牵头领导：朱 蕾

牵头单位：金融局

责任单位：相关镇（街道）

9. 强化金融支持，推出差异化金融产品，着力构建“引导基金+市场化基金+投贷联动”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，强化资本市场融资，帮助企业直接融资 15 亿元。

牵头领导：郑 峰

牵头单位：金融局

责任单位：工信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工商联，各镇（街道）

10. 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，完善信贷风险担保补偿机制，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，引导投放信贷资金 60 亿元以上。

牵头领导：郑 峰

牵头单位：金融局

责任单位：工信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工商联，各镇（街道）

11. 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政策，高质量谋划包装专项债券项目，争取政策性资金 11 亿元以上。

牵头领导：朱 蕾

牵头单位：财政局

责任单位：金融局、发改委、科技局、工信局，各镇（街道）

12. 全面推行“标准地”出让模式，完成“三未”土地处置 500 亩，盘活低效用地 300 亩以上。

牵头领导：邱五德

牵头单位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

## 二、围绕扩大需求促消费，构建现代化偃师建设新引擎。

13. 推行“政府消费券核减撬动+金融平台优惠配套+品牌商家促销让利”，释放批零住餐、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潜力。

牵头领导：薛超峰

牵头单位：商务局

责任单位：住建局、金融局

14. 用好牡丹文化节、河洛文化旅游节、中原国际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等载体，持续举办好三轮摩托车高峰论坛和鞋业产销对接会，谋划组织针织展销会，办好节会促销活动。

牵头领导：薛超峰

牵头单位：工信局、商务局

责任单位：文广旅局、开发区，相关镇（街道）

15. 积极培育电商新型业态，新增直播电商基地 2 家，鼓励首店首牌首发首秀消费、体验消费、时尚消费等。积极建设青年友好型城市，打造万达广场青年友好街区、中成百货、万丰不夜城“三大商圈”，引进培育一批新品、名品、精品，不断提升品类引领力、品质竞争力、品牌影响力。

牵头领导：薛超峰

牵头单位：商务局

责任单位：住建局，相关街道

16. 打造夏商文化金名片，配合做好二里头遗址申遗、保护和展示及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建设，抢抓商城遗址列入国家《大遗址保护利用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》机遇，启动申报商城遗址东南隅、商城植物园及大城北部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，加快实施商城遗址环境整治工程，推动文旅项目提质增效、提档升级。

牵头领导：叶占芳

牵头单位：文物局

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文广旅局，相关镇（街道）

17. 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，吸引社会资本投资，完成玄奘故里布展及运营，完成缙氏村、崔河村 2 个省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建设，积极盘活夏园，大力发展研学旅游、康养旅游、红色旅游、

夜游消费，打造吃住行游购娱业态，激发文旅消费潜力。

牵头领导：叶占芳

牵头单位：文广旅局

责任单位：商务局、商投公司，缙氏镇

18. 落实“金融支持房地产 16 条”，完善金融支持、审批服务、综合监管等措施，为房企搭台，积极举办房地产交易会，完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政策，推行“存量房”带押过户，优化“商转公”业务流程，允许“工抵房”网签备案，推动网签即备案落地实施，满足刚需及改善性住房需求。

牵头领导：邱五德

牵头单位：住建局

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公积金中心、金融局

19. 建设 2958 套安置房，早日实现搬迁群众“安居梦”。

牵头领导：邱五德

牵头单位：住建局

责任单位：商投公司、国资公司，相关镇（街道）

20. 以“保交楼、保民生、保稳定”为目标，积极推进 9 个保交楼项目，有效化解房地产项目逾期交付风险，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

牵头领导：邱五德

牵头单位：住建局

责任单位：金融局、商投公司、国资公司，相关镇（街道）

### 三、围绕产业重塑促转型，抢占现代化偃师建设新赛道。

21. 推进一道新能源年产 3GW 高效能光伏组件项目建设，积极推动东方日升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等项目落地，提高新能源装备制造能力。

牵头领导：薛超峰

牵头单位：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投促中心、开发区

22. 抢抓中州时代落户洛阳机遇，依托新星轻合金、纳优等电池箔项目，打造全国最大电池箔正极材料生产基地，大力发展有色金属材料产业；依托龙海玻璃建成超薄基板项目，发展电子显示材料产业；依托华泰建材装配式建筑项目，发展绿色建材产业。依托洛神制药、东医堂药业等企业，发展生物医药产业；推动中油一建落地开工，培育发展石化装备产业。

牵头领导：薛超峰

牵头单位：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发改委、投促中心，相关镇（街道）

23. 推动三轮摩托车骨干企业嫁接智能化技术，启动三轮摩托车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，构建产业链条完整、要素支撑齐全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体系，抢占三轮摩托车出口新风口。

牵头领导：郭秋香

牵头单位：开发区

责任单位：工信局，岳滩镇

24. 围绕电线电缆、耐火材料、针织、制鞋、能源电力等传统产业，发挥“双长制”作用，实施“十大行动”，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，开展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行动，推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，力争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650 亿元。

牵头领导：薛超峰

牵头单位：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科技局、投促中心，相关镇（街道）

25. 支持通达电缆、华通电缆、春宾电缆与上海电缆研究所、西安交大等科研院所合作，研发新能源、光伏、光电连接器等新型电缆，打造特种高性能电线电缆及材料设备生产基地。

牵头领导：薛超峰

牵头单位：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科技局，顾县镇

26. 推进工业企业“三大改造”，实施项目 33 个、总投资 105 亿元，年度完成投资 52 亿元以上。

牵头领导：薛超峰

牵头单位：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

27. 做大做优小麦良种、黄杨、葡萄等特色农业，提升小麦良种繁育基地规模化水平，落实葡萄种植保险补贴政策、产业扶持资金，推动黄杨产业由普通绿化黄杨向景观黄杨转型，走绿色化、特色化、品牌化之路。

牵头领导：申俊涛

牵头单位：农业农村局

责任单位：相关镇（街道）

28. 围绕“362”产业体系，聚焦长三角、珠三角、环渤海，综合运用网络招商、委托招商、以商招商、商协会招商，充分探索基金招商、资本招商和股权招商等，提升招商项目产业精准度、对接洽谈率、签约落地率、开工竣工率。完善一个项目、一个领导、一个团队、一套方案、一抓到底“五个一”推进机制，全流程跟进服务，确保落地。

牵头领导：薛超峰

牵头单位：投促中心

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

29. 加大优质产业项目政策支持，一事一议、特事特办，紧盯中建材凯盛集团碲化镉、东方日升新能源年产5GW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、安徽共生智慧物流园等项目，确保签约亿元以上项目30个以上、10亿元以上项目8个以上。

牵头领导：薛超峰

牵头单位：投促中心

责任单位：工信局、发改委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30. 强化集群发展意识，构建“一镇一业”产业发展格局，打造制鞋、针织、智能家居、鼓文化、绿色耐火材料、花卉苗木、夏商文化和玄奘文化等特色园区新业态，完成综合物流园区通

水、通电、通路及主体工程，建成 2—3 个特色园区。

牵头领导：朱 蕾

牵头单位：发改委

责任单位：工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城管局、文物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局、住建局，各镇（街道）

#### **四、围绕科技创新优支撑，厚植现代化偃师建设新优势。**

31. 坚持把创新落到产业上、把主体落到企业上，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，健全科技型企业“微成长、小升高、高变强”梯次培育机制，加大“瞪羚”企业、创新龙头企业、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力度，净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、总数达到 64 家，国家、省专精特新企业 5 家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42%以上。

牵头领导：薛超峰

牵头单位：工信局、科技局

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

32. 开展“四有”研发活动，企业研发投入增长 17%以上。实施建龙微纳、新星轻合金、中岳耐材等 3 个科技创新重大专项，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。

牵头领导：薛超峰

牵头单位：科技局

责任单位：工信局，商城街道、府店镇

33. 搭建创新平台，集聚创新资源，在研发、孵化、产业化上发力，支持建龙微纳、中国恩菲研发基地组建重点实验室、中试基地等研发载体。实施“揭榜挂帅”，引导传统企业建立研发平台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实现全覆盖，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平台2家、总数达到20家以上，市级以上15家、总数达到215家以上。

牵头领导：薛超峰

牵头单位：科技局

责任单位：工信局，相关镇（街道）

34. 优化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，用好1亿元产业发展引导基金，探索“募投管退”机制，采取“基金+基地+产业+招商”模式，加大企业支持力度，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1亿元以上。

牵头领导：薛超峰

牵头单位：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财政局、金融局、科技局、开发区，各镇（街道）

35. 坚持搭台聚才、柔性引才、本土育才、暖心留才，推进“高才入偃、英才荟萃、青才兴偃”三项工程。抓好“引、育、选、用”四篇文章，综合采取引才与引智、专项引进与组团招聘、线上引与实地引等措施，围绕科技创新、人才创业、成果转化、平台建设、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精准政策支持，建好青年人才公寓，组建经济社会发展智库团队，打造人才服务“软环境”和“硬支撑”。

牵头领导：徐 德

牵头单位：组织部

责任单位：编办、人社局

36. 深入实施“河洛英才计划”，大力培育“河洛工匠”、河洛创新人才团队，让偃师成为人才集聚的热土、乐土。

牵头领导：徐 德

牵头单位：组织部

责任单位：编办、人社局、科技局、总工会

## 五、围绕城市提质增魅力，打造现代化偃师建设新高地

37. 统筹实施总投资 69.7 亿元的 66 个“两建设三改造”项目，有序推进城市更新。高标准启动 64 个、3209 户老旧小区改造，全年完成 2300 户以上。

牵头领导：邱五德

牵头单位：住建局

责任单位：相关镇（街道）

38. 加快建设后庄村安置房二期项目，推进西寺庄、齐庄等 7 个安置房续建项目，建成安置房 390 套，启动塔庄、高庄社区拆迁安置，适时启动二里头遗址周边区域拆迁安置。

牵头领导：邱五德

牵头单位：住建局

责任单位：槐新街道、伊洛街道、商城街道、首阳山街道、翟镇镇

39. 完成背街小巷、乐道建设等 5 项微改造，新建停车场 5 座。

牵头领导：邱五德

牵头单位：住建局、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相关街道

40. 新建城市游园和口袋公园 5 个、公厕 8 座，提升改造公厕 6 座；改造垃圾转运站 3 座，实现生活垃圾闭环转运；完成老旧供水管网改造 20 公里以上；新增供暖面积 30 万平方米，城区集中供热覆盖率达 96%。

牵头领导：邱五德

牵头单位：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相关镇（街道）

41. 构建绿色电力系统，新建 110 千伏全智能变电站 1 座，完成 61 个行政村电网提档升级。

牵头领导：薛超峰

牵头单位：供电公司

责任单位：相关镇（街道）

42. 以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为统领，实施“十大里子”工程，抓好“三项暖心”工作，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牵头领导：苏敬彪

牵头单位：创建指导中心

责任单位：相关单位，各街道

43. 强化“五星”支部创建引领，提升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“7+N”服务功能。

牵头领导：徐 德

牵头单位：组织部

责任单位：相关单位，各镇（街道）

44. 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站、所），建好社区自治组织、自乐组织、志愿组织，实现共建共治共享。

牵头领导：苏敬彪

牵头单位：宣传部

责任单位：创建指导中心，各镇（街道）

45. 持续推动公共服务进村（社区），建设提升邻里中心 40 个，推进乡里中心全覆盖，建成社区体育公园 6—8 个，创建文明村镇 10 个。

牵头领导：徐 德 苏敬彪

牵头单位：组织部、宣传部

责任单位：创建指导中心、教体局、文广旅局，各镇（街道）

46.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，建好数字城管。

牵头领导：邱五德

牵头单位：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47. 开展交通秩序、文明素质提升等攻坚行动，启动农贸市场外迁，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。

牵头领导：苏敬彪

牵头单位：创建指导中心

责任单位：交警大队、市场发展服务中心

48. 加快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建设，做好沁伊高速、郑洛高速协调保障，推动洛偃快速通道大修提升和快速化工程建设，完成顾龙路、光上路等乡村道路改建提升。

牵头领导：薛超峰

牵头单位：交通局

责任单位：相关镇（街道）

49. 启动华夏路东延、新星路南延、通济大道、文化路南延等道路建设改造，进一步畅通城市微循环。

牵头领导：邱五德

牵头单位：住建局

责任单位：相关街道

## 六、围绕乡村振兴强攻坚，拓展现代化偃师建设新空间。

50. 完善动态监测帮扶机制，对已脱贫群众和 424 户、1445 名监测对象开展持续帮扶，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。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、基础项目 26 个，补齐基础设施短板，持续增加群众收入。

牵头领导：申俊涛

牵头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

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

51.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持续开展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治理行动，完成粮食种植 61.5 万亩，新建高标准农田 1.6 万亩。

牵头领导：申俊涛、邱五德

牵头单位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农业农村局

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

52. 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新认定省级示范合作社 2 家、市级 2 家，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2 家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家，市级星创天地 1 家。

牵头领导：申俊涛

牵头单位：农业农村局

责任单位：相关镇（街道）

53. 实施种业振兴行动，新审定小麦品种 5 个。持续实施畜牧、杂粮、蔬菜种植等产业项目，因地制宜壮大牛羊产业规模。

牵头领导：申俊涛

牵头单位：农业农村局

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

54. 做好小浪底南岸灌区工程服务保障，规划建设 2—3 座小型水库。

牵头领导：申俊涛

牵头单位：水利局

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交通局、城管局，相关镇（街道）

55. 全方位、多层次推进乡村建设，高标准实施 23 个集镇建设项目，转移农村人口 6400 人，提升集镇吸纳能力。

牵头领导：申俊涛 邱五德

牵头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住建局

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

56. 加快编制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，完成 149 个村（社区）供排水一体化施工和智慧化运营，实现行政村全覆盖。

牵头领导：邱五德

牵头单位：住建局

责任单位：城管局、水利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相关镇（街道）

57.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户厕改造率达 85% 以上，推广生活垃圾分类二次四分法，覆盖率达 70% 以上。

牵头领导：申俊涛

牵头单位：农业农村局

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

58. 开展“三清两建”专项治理回头看，推进民调委员会、村民理事会在自然村全覆盖，培育良好家风、文明乡风、淳朴民风。

牵头领导：陈占伟

牵头单位：政法委

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

59. 聚焦乡村产业发展，强化产业人才支撑，用好返乡大学生、新乡贤，增强乡村创业活力。

牵头领导：申俊涛

牵头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

责任单位：工商联，各镇（街道）

60. 稳妥推进“三变”改革，完成剩余128个村改革任务，引导土地有序流转，确保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率达80%以上。优化农村资源配置，有效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阳光公开交易，实现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到15万元以上。

牵头领导：申俊涛

牵头单位：农业农村局

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各镇（街道）

61. 分级分类开展精品村、示范村、达标村“三类村”创建，招募优质乡村运营商，持续推进汤泉小镇、二里头文旅小镇等项目，做大规模、做活营销、做优品牌。

牵头领导：申俊涛

牵头单位：农业农村局

责任单位：文广旅局，各镇（街道）

**七、围绕改革开放增活力，开创现代化偃师建设新局面。**

62. 围绕打造“六最”营商环境，持续开展河南省优化营商

环境示范区创建，擦亮“偃之有礼”名片。

牵头领导：朱 蕾

牵头单位：发改委

责任单位：区优化营商环境成员单位，各镇（街道）

63. 推动更多服务事项网上可办、一网通办，高频事项“秒批”“秒办”，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，不见面审批率保持在99%以上。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，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，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

牵头领导：朱 蕾

牵头单位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行政服务中心

64. 完善《关于稳定支持企业发展十项措施》，一企一策，降低企业经营成本。

牵头领导：薛超峰

牵头单位：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发改委、商务局

65. 畅通涉企案件“绿色通道”，严肃查处侵犯商标、专利、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，重拳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。

牵头领导：李丽君

牵头单位：法 院

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、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

66. 完善信用评价“红黑榜”制度，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

打造营商环境“升级版”。

牵头领导：朱 蕾

牵头单位：发改委

责任单位：工信局、商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各镇（街道）

67. 借助开发区整合、扩区、调规、改制政策机遇，实质化推行“管委会+公司”模式，打造开发区产业集聚发展主阵地、主战场。引进专业运营公司，强化开发区产业招引和融资功能，推动园区企业市场化培育、产业集群化发展。

牵头领导：郭秋香

牵头单位：开发区

责任单位：投促中心、工信局

68. 全面推进承诺制改革，实现“全承诺、拿地即开工”。完善容缺办理、多评合一、区域评估等机制，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。

牵头领导：朱 蕾

牵头单位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发改委、投促中心、国土资源局、住建局，市场监管局、各镇（街道）

69. 开展平台公司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，采取资源整合、资产注入、清理撤销、整合归并、提升信用评级等方式，打造权属清晰、多元经营、自负盈亏的市场化综合性国有资本运营

集团公司。

牵头领导：朱 蕾

牵头单位：财政局

责任单位：商投公司、国资公司、伊洛投公司

70. 引导国有企业走上市发展道路，以混合制改革推动洛阳市兽药厂上市发展。

牵头领导：朱 蕾

牵头单位：财政局

责任单位：开发区、国资公司

71. 坚持依法下放、宜放则放、分批分类的原则，持续推进区、镇（街道）财政收入分配机制改革，深化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推动财权与事权相匹配，不断激发基层干事创业活力。

牵头领导：朱 蕾

牵头单位：编 办、改革办、财政局

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

72. 扎实做好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、结构性优化、功能性再造，更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、增添动能。

牵头领导：徐 德

牵头单位：编 办、人社局

责任单位：各相关单位

## 八、围绕绿色发展促和谐，塑造现代化偃师建设新亮点。

73. 坚持依法治污、科学治污、精准治污，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，用好共享涂装中心、鞋业产业园平台。

牵头领导：薛超峰

牵头单位：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局、开发区，相关镇（街道）

74. 加强工业大气污染治理，加强施工、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和汽车尾气污染防治，开展餐饮油烟整治，强化秸秆焚烧管控，重要环保指标（PM<sub>2.5</sub>、PM<sub>10</sub>、优良天数）实现“两降一升”，臭氧污染得到进一步遏制。建立“环保医生”治理模式，实现重点和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全覆盖。

牵头领导：薛超峰

牵头单位：生态环境局

责任单位：工信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城管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镇（街道）

75. 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，创建绿色工厂3家。

牵头领导：朱 蕾

牵头单位：发改委

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局、工信局，各镇（街道）

76. 持续开展国土绿化提速提质行动，完成营造林5200亩、森林抚育5000亩，建成沿黄干流森林乡村示范村9个、森林特色小镇1个、洛阳市森林乡村5个。

牵头领导：申俊涛

牵头单位：林业局

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

77. 完成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、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项目建设。

牵头领导：邱五德

牵头单位：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相关镇（街道）

78. 加快入河排污口和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，伊洛河出境断面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 100%。

牵头领导：薛超峰

牵头单位：生态环境局

责任单位：城管局、水利局

79. 积极推进伊洛河综合治理 PPP（三期）项目，启动洛河景观桥建设，实施投资 2 亿元的伊洛河生态修复工程，建设幸福河湖。

牵头领导：申俊涛

牵头单位：水利局

责任单位：相关镇（街道）

80. 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，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和物联网建设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达 95%以上。

牵头领导：薛超峰

牵头单位：生态环境局

责任单位：城管局、应急局

81. 推进农村面源污染防治，完成农村污水和畜禽行业污染治理任务。

牵头领导：薛超峰

牵头单位：生态环境局

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，各镇（街道）

82. 完成南部山区生态修复工程验收，实现全域生态修复。

牵头领导：邱五德

牵头单位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责任单位：大口镇、府店镇

## 九、围绕民生福祉增成色，丰富现代化偃师建设新内涵。

83. 锚定“洛阳第一、河南一流”目标，加快实施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，加大教育投入，构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、高中教育特色多样、职业教育普职融合的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。

牵头领导：叶占芳

牵头单位：教体局

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

84. 优化教育资源布局，建成津阳路小学，完成13个义务教育学校改造项目，完成偃师高中校区改造提升，推进“一镇（街

道)一寄宿制学校”建设,实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,开展学校标准化建设,有序推进学校搬迁整合。

牵头领导:叶占芳

牵头单位:教体局

责任单位:相关镇(街道)

85. 深化教师“县管校聘”、校长职级制、集团化办学等改革,建设教师发展中心,激发教育发展活力,提高教育教学水平,努力实现高考一本上线 950 人以上。

牵头领导:叶占芳

牵头单位:教体局

责任单位:各镇(街道)

86.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,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和资源储备水平。

牵头领导:叶占芳

牵头单位:卫健委

责任单位:各镇(街道)

87. 完善区、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三级诊疗体系,落实分级诊疗机制,高质量运行医共体,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、资源下沉。

牵头领导:叶占芳

牵头单位:卫健委

责任单位:人民医院、中医院,各镇(街道)

88. 完成 16 家村卫生室提升工程，实现村卫生室公有产权全覆盖；建成新区医院，巩固人民医院、中医院三级医院创建成果，实施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、争创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；完成 2 家卫生院省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达标工程。

牵头领导：叶占芳

牵头单位：卫健委

责任单位：人民医院、中医院、妇幼保健院，各镇（街道）

89. 完善院前急救网络体系，打造城区“15 分钟急救圈”、乡镇“30 分钟急救圈”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。

牵头领导：叶占芳

牵头单位：卫健委

责任单位：相关街道

90. 深入完善“五级四类”养老服务体系，建成集中养老服务站 12 个、村级助老服务点 23 个，新增 A 级以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1 个，推进 2 个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，推动山化老年养护院开工建设。

牵头领导：申俊涛

牵头单位：民政局

责任单位：相关镇（街道）

91. 统筹做好城乡低保、五保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、慈善事业等，落实困难群体参保优惠及代缴补贴政策。

牵头领导：申俊涛

牵头单位：民政局

责任单位：医保局，各镇（街道）

92. 推进“人人持证，技能洛阳”建设，完成技能培训1.4万人次以上、新增技能人才8000人以上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亿元以上，新增城镇居民就业7000人以上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050人以上。

牵头领导：朱 蕾

牵头单位：人社局

责任单位：民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广旅局，各镇（街道）

93. 开展“书香偃师”建设，完成张海书法艺术馆扩建工程，持续开展“送戏下乡”“舞台艺术送基层”等惠民演出，推进公共文化“嵌入式”服务，新建社区精品书屋2座，打造城市书房新型空间3个、新型公共文化空间2个。

牵头领导：叶占芳

牵头单位：文广旅局

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

## 十、围绕社会治理拓思路，构建现代化偃师建设新保障。

94. 全面守牢安全生产底线，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和省50条细化措施，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，严防安全事故发生。探索建立区级综合救援队伍体系，完善镇（街道）“1+4”、村“1+3”应急体系，增强应急处置能力。

牵头领导：朱 蕾

牵头单位：应急局

责任单位：工信局、交通局、城管局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，  
各镇（街道）

95. 聚焦国家信访工作示范县（区）创建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持续化解信访积案。

牵头领导：陈占伟

牵头单位：政法委

责任单位：信访局，各镇（街道）

96. 严厉打击盗抢骗、电信诈骗等犯罪行为，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牵头领导：李 良

牵头单位：公安局

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

97. 提高风险洞察、防控、化解、治本、转化能力，有效化解非法集资风险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稳妥化解存量债务，全力防范风险；统筹做好防汛抗旱、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。

牵头领导：朱 蕾

牵头单位：金融局、财政局、应急局

责任单位：各金融机构、商投公司、国资公司、农业局、林业局、水利局、气象局，各镇（街道）

98. 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三年攻坚行动，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。

牵头领导：叶占芳

牵头单位：市场监管局

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

2023年5月4日